

占 1.23%；接受高中(含中专)教育的 48495 人，占 6.63%；接受初中教育的 236186 人，占 32.28%；接受小学教育的 316907 人，占 43.32%；文盲人口为 37833 人，文盲率为 7.09%。

第三产业普查 国务院决定，1993 年开始对全国第三产业进行一次全面普查。乐平市共抽调普查工作人员 221 人，调查员 1500 余人，于 1994 年底完成普查任务。普查结果显示：截至 1992 年底，全市从事第三产业的单位数为 7002 个，比 1991 年末的 5612 个增加 1390 个，增长 24.77%，其中第三产业企业行政事业单位 1992 年为 1898 个，1991 年为 1831 个。第三产业从业人数 40399 人，比 1991 年末的 37446 人增加 2953 人，增长 7.89%，其中第三产业个体户人数 1992 年为 7844 人，占总数的 19.42%，1991 年为 5929 人，占 15.83%，1992 年比 1991 年增长 32.30%。第三产业增加值 1992 年为 19100 万元，比 1991 年的 15768 万元增加 3332 万元，增长 21.13%，其中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增加值 14606 万元，1991 年为 12923 万元。

基本单位普查 以 1996 年 11 月 31 日为标准时间，乐平市对全市基本单位进行了普查。普查结果如下：

乐平市全部法人单位数为 1753 个，全部产业活动单位数 2217 个。其中乡及乡以上单位数为 853 个，分类情况如下：

按经济类型分组的法人单位及从业人员数：法人单位合计 853 个，从业人员 76656 人。其中国有经济 525 个，58308 人；集体经济 279 个，17110 人；私营经济 13 个，439 人；联营经济 1 个，4 人；股份制经济 1 个，26 人；中外合作经济 2 个，634 人；其他经济 32 个，135 人。

按第一、二、三产业划分的法人单位及从业人员数：第一产业 56 个，4959 人；第二产业 232 个，46160 人；第三产业 565 个，25537 人。

按工业企业规模分组的法人单位数 209 个，从业人员数 41574 人。

按交通运输企业规模分组的法人单位数 15 个，从业人员数 1448 人。

按建筑业企业规模分组的法人单位数 23 个，从业人员数 4586 人。

按商业企业规模分组的法人单位数 177 个，从业人员数 6688 人。

乐平市行业分类一览

行业类别	法人单位数	产业活动单位数	法人单位从业人数
合计	853	1317	76656
农、林、牧、渔业	92	95	5377
采掘业	43	53	18629
制造业	149	169	20004
电气、煤气及水的生产供应业	17	17	2941
建筑业	23	24	4586
地质勘查业、水利管理业	8	8	353
交通运输、仓储及邮电通信业	27	65	3388
批发和零售贸易、餐饮业	177	204	6688
金融、保险业	36	94	1060